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主要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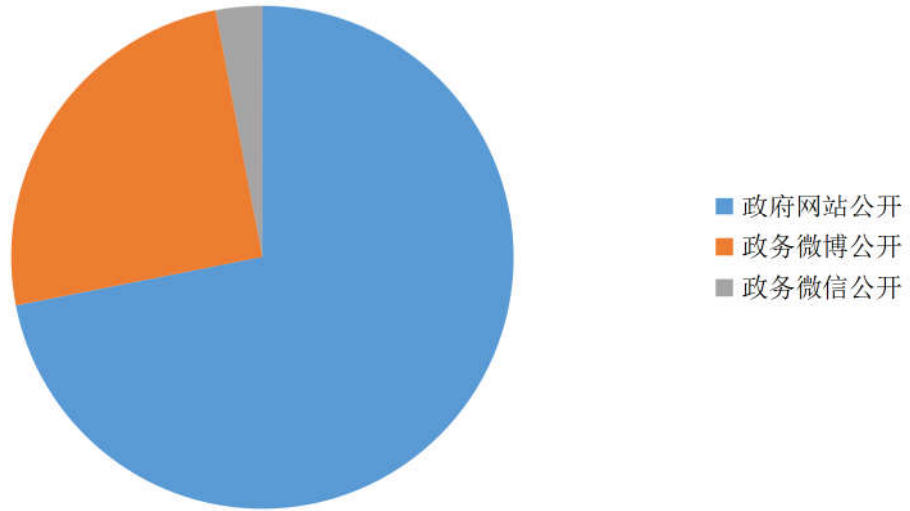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年度工作报告”目录或济宁市城乡水务局网站公告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C

区；邮编：272019；电话：0537-2316452；电子邮箱：
jnslbgs@ji.shandong.cn）。

（一）基本情况。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水利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引，紧紧围绕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工程水利、资源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创新水利“五大水利”建设，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济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两个全面”目标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保障。

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水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这个核心，按照各级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以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为主渠道。

主动公开信息73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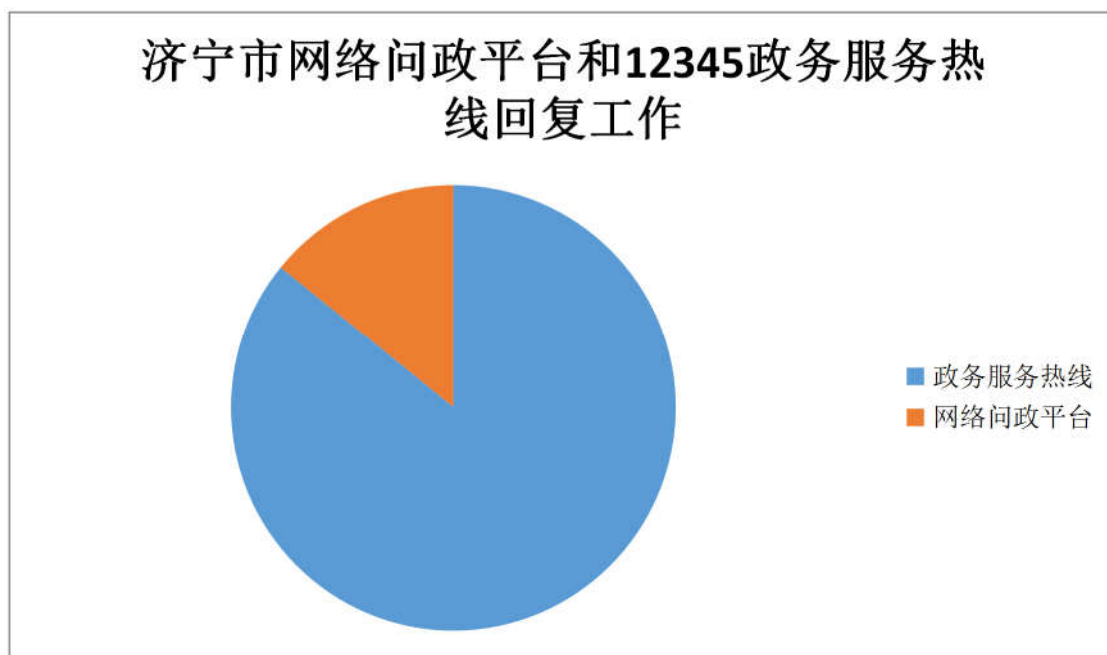


积极主动及时公开涉水政府信息 737 条，政府网站公开 530 条，政务微博公开 185 条，政务微信公开 22 条，政策文件主动公开 3 件、依申请公开 15 件、不予公开 1 件，网上公开了 3 件。为社会公众了解水利工作动态、参与水利建设、支持水利改革发展发挥了主阵地作用。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局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城乡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并指导全系统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印发了《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日常工作中，严格

按照制度流程进行质量管控，用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审核、网上发布等各个流程，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权威。

（三）多种渠道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城乡水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和问政济宁节目。在济宁市网络问政平台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认真做好回复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019 年共收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民留言 91 件，收到济宁新闻网问政平台网民留言 15 条，均全部按时答复。在网站设立“公众参与”专栏，及时回复社会公众在涉水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诉求。通过开展上街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材料、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权威水利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对水利工作关切，营造了良好的水利信息公开氛

围。2019年共办理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7件，其中建议16件，提案11件，均认真及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全部表示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无	无	无
规范性文件	6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项	减少80项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1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项	增加1项	3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项	增加1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项	1628.8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无	无	1	无	无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重复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六) 其他处理	2	无	无	1	无	无	3
	(七) 总计	2	无	无	1	无	无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需采取更有力的工作举措，做实做细政务公开工作。局下属单位信息公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局兼职信息联络员专业知识、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此，我局将在2020年加强从事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培训，提升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